

证券代码：837326

证券简称：同方瑞风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3年6月9日，公司在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6月15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6月29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3060040），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32）。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6月16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3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的主

要问题包括：股权代持和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的独立性、募投项目合理性及必要性等。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21/1689933734_648337.pdf。

2023年9月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01/1693553698_536671.pdf。

2023年9月25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的主要问题包括：业务实质、经营业绩、与同方股份的独立性、及纠纷风险、关联公司的竞争情况等。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25/1695648493_128054.pdf。

2023年11月1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1-14/1699947304_919676.pdf。

2023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的主要问题包括：定制设计能力、对关联公司的依赖等。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1-28/1701173646_857145.pdf。

2024年1月1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1-17/1705485979_171260.pdf。

（三）中止审核

公司招股说明书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2023年2月17日公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

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公司财务报表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鉴于公司财务数据的有效期限即将到期，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尚在准备过程中，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核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公司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尽快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公司招股说明书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公司财务报表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鉴于公司财务数据的有效期限即将到期，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尚在准备过程中，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核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公司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尽快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3 年半年度）》（信会师报字[2023] ZC10368 号），上述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已消除。

2023 年 11 月 06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北交所上市审查的申请。2023 年 11 月 07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公司已将申请文件财务报表最近一年截止日更新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了第一

轮和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补充工作，相关文件已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北交所官网披露，详情请查阅：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32。

（五）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审核决定后，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六）终止审核

2024 年 7 月 2 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76 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北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7-02/1719908046_658698.pdf。

公司将于近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二、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请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程序，已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办理。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对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

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